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八、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十、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滇路01”、“16滇路01”和“16滇路02/16滇路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5 滇路 01	16 滇路 01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
债券名称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50 亿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50 亿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50 亿
债券期限	5 年（3+2）	5 年（3+2）	5 年（3+2）/5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3 亿元/7 亿元
债券利率	4.10%	3.30%	3.16%/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 12 月 15 日	每年 3 月 25 日	每年 11 月 10 日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 债项 AA+	主体 AAA, 债项 AAA	主体 AAA, 债项 AAA
跟踪评级情况	2017-6-21 最新债券评级：AAA	2017-6-21 最新债券评级：AAA	2017-6-21 最新债券评级：AAA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业，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目的，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云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主要从事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营业收入具体包括收费公路业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

2、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通行费收入	111.13	30.46	24.69	100.55	30.88	19.03
工程施工业务	225.82	200.38	50.17	291.75	251.27	55.20
销售业务	102.86	96.78	22.85	122.12	118.89	23.11
主营业务小计	439.82	327.62	97.72	514.42	401.03	97.34
其他业务						
沿线设施开发	3.27	0.96	0.73	1.58	0.37	0.30
房地产开发业务	4.34	3.81	0.97	8.44	7.03	1.60
其他零星业务	2.65	0.96	0.59	4.05	1.94	0.77
其他业务小计	10.27	5.72	2.28	14.08	9.34	2.66
合计	450.09	333.34	100.00	528.49	410.38	100.00

1) 通行费收入板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管辖 44 条收费公路，收费里程 3,407.7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2 条，收费里程 3,294.77 公里，一级公路 2 条，收费里程 112.96 公里，是中国公路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收费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2017 年通行费收入 111.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4.69%。

2) 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产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皆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施工资质。上述公司作为建筑承包企业，与委托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或协议书，按期完成业主委托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任务并收取工程施工费用。

该部分收入 2017 年为 225.8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0.17%。发行人进行集团化改革以来，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强了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能力。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也开始大量承接发行人本部与地方政府合作高速公路 PPP 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使得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3) 销售业务板块

近年来，发行人下属各集团子公司积极发展集团主业优势，对高速公路运营建设上下游企业及部分市场化商贸企业进行销售业务，其中主要包括向集团内部高速公路建设供应所需物资及部分市场化物资销售贸易，贸易产品包括成品油、钢材、水泥、煤炭等。其中，发行人销售业务主要承担主体为子公司云南公投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对高速公路建设上游需求进行物资供应，产品包含钢材、水泥、沥青等；子公司云南公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供应，主要满足发行人投资项目需求，并兼顾市场化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2.85%。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2,740,691.7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0.09%；负债总额为 23,731,697.9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6.29%；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008,993.8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1.3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0.9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976,629.64	4,322,647.14	1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64,062.12	22,941,104.92	21.02
资产总计	32,740,691.75	27,263,752.06	20.09
流动负债合计	4,448,612.92	3,374,843.50	3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83,084.98	17,032,460.46	13.21
负债合计	23,731,697.90	20,407,303.95	1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8,993.86	6,856,448.11	31.39
营业收入	4,500,861.33	5,284,936.79	-14.84
营业利润	247,358.17	367,314.67	-32.66
利润总额	249,539.23	372,813.14	-33.07
净利润	175,313.21	282,128.24	-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85.67	990,139.30	-3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656.59	-4,126,820.80	-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402.20	4,072,859.18	-10.3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1、“15 滇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滇路 01”发行金额 2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2、“16 滇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滇路 01”发行金额 2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3、“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发行金额 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3.14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借款利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5 滇路 01”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6 滇路 01”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的接收与利息偿付是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募集资金未在短时间内全部使用的，划转、存储于公司资金归集户，故债券募集资金的后续存储、划转和使用实际是在公司资金归集户中完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金融事业部牵头负责协调“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受托管理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已安排金融事业部（原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的偿付工作。

(2) 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受托管理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充分履行职责，在债券存续期内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相关披露，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信息进行了准确披露。“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5 滇路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滇路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本息偿付公告，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按时完成“15 滇路 01”债券的利息偿付；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按时完成“16 滇路 01”债券的利息偿付；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按时完成“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利息偿付。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董事长变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主体及债券评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事项共 9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9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次。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	------	-----------	--------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决议：同意免去张之政同志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府《关于陈建华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17】27 号)通知：邱江任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体及相关债券跟踪信用评级调整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383 号)，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发行人“15 滇路 01”的债券信用等级至 AAA。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跟踪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公司更名及相关事宜承继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审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公司名称发生变化，及时开展进一步核	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更名及相关事宜承继的公

	批同意，更名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告；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更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通知，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徐镭退休，王珏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国资委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云政发【2017】35 号)，授权云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力。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接收并整合重组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所属 56 户企业	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省交通运输厅所属 56 户企业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17】304 号)，决定由发行人负责整合重组省交通运输厅所属 56 户企业。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接收并整合重组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所属 56 户企业的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更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委派龙晖同志担任云南省交通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云国资企管【2017】330 号)：委派龙晖同志担任云南省交通投资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	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新增专职外部董事的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临时报告。	务报告。
--	-----------------	-------	------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16年6月披露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2017年6月披露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受托管理人后续核查，现调整部分表述。

1、《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调整表述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的运作情况”调整表述如下：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截至目前，募集资金通过专户接收，未在短时间内全部使用的，划转、存储于公司资金归集户，故债券募集资金的后续存储、划转和使用实际是在公司资金归集户中完成。

2、《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募集资金的接收与利息偿付是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募集资金未在短时间内全部使用的，划转、存储于公司资金归集户，故债券募集资金的后续存储、划转和

使用实际是在公司资金归集户中完成。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